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保障性住房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第三者恶意破坏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投保人可在主险合同中已选择投保的保险标的的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四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者恶意行为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第三者的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被保险人居所的承租人员或暂住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